

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矿业”）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。创新矿业管理人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宁中院”）申请批准《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。创新矿业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西宁中院作出的（2013）宁民二破字第 005-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二、终止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《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3 年 12 月 24 日